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了《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，造成部分内容披露有误，现对有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原披露内容：

（二）、关于变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因刘耀平先生工作变动，同意刘耀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

经公司总经理丁绍斌先生提名，同意聘任王继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任职期限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表决票：8 票，赞成票：8 票，反对票：0，弃权票：0 票。

现更正为：

（二）、关于变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因刘耀平先生工作变动，同意刘耀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经公司总经理丁绍斌先生提名，同意聘任王继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任职期限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表决票：8票，赞成票：8票，反对票：0，弃权票：0票。

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由于我们工作疏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我们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31日